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01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29日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时间:2014年12月30日。

3、会议召开方式: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4、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黄辉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9.5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2)

独立董事郭永清、丁祖昱、高波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投资事项。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公告;

3、独立董事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63　证券简称:三湘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三湘祥腾湘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麒投资”)使用自有资金9.5亿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393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

2、理财币种:人民币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金额:95,000万元

5、投资期限:36天

6、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80%

7、投资起始日:2014年12月30日

8、投资到期日:2015年2月4日(遇节假日顺延)

9、资金来源: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10、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的议案》。依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4年6月23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三湘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本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风险较低,所使用的资金为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公告日,除本次公告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外,公司前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任何委托理财。

五、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控,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持续督导机构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机构,出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风险较低。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与此同时,公司对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但投资收益的实际实现仍将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等因素的影响。

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审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基于以上情况,本保荐机构对三湘股份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简称:三湘股份　股票代码:000863　公告编号:2015-003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今日,三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股份”、“公司”)收到公司股东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阳科技”)的通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利阳科技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自2014年5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减持股份的公告》以来,利阳科技累计减持公司股票10,307,9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02%。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4-05-22至2014-12-29	6.56	308,046	0.0332%
	大宗交易	2014-12-30	6.67	9,999,900	1.0770%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	6.67	10,307,946	1.1102%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西藏利阳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0,307,946	1.1102%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307,946	1.1102%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未发现利阳科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三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0918　证券简称:嘉凯城　公告编号:2014-066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公司”)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以16,994.17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险”)8,250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大股东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

2、浙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详细情况见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何剑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注册号:330000000004445

税务登记证号:浙税联字330165142918765号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下列项目由下属企业经营:百货,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副食品,其他食品,水产品,粮油及制品,石油及制品,煤炭,金属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轻纺原料,机电设备,汽车及配件,工艺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饮食服务,装饰装潢,经营进出口业务。

股东:浙商集团为浙江省国资委全资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2、浙商集团是浙江省省属国有大型企业集团,自成立以来,坚持改革创新,稳步推进转型升级,形成了商贸流通、房地产、酒店旅游、金融服务四大主业板块,经营范围涉及家电、钢材、铁矿砂、煤炭、汽车、食糖等商品贸易,仓储物流,商业综合体,酒店经营,地产开发,保险、基金投资、期货、典当、拍卖业务等多个领域。

2013 年末,浙商集团经审计的总资产5,611,731.28万元,净资产815,185.2万元;2013年浙商集团营业收入4,573,114.19万元,利润总额91,596.56万元。截止2014年9月30日,浙商集团总资产6,049,269.25万元,净资产808,968.1万元;2014年1-9月,浙商集团营业收入2,629,362万元,净利润-12,188.47万元。

3、浙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49.94%的股份。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19号采荷嘉业大厦5幢15楼

法定代表人:屠锦成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伍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经营保险业务(范围详见《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无。

股权结构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7,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8.00%;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24,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6.50%;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00%;浙江勤业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0%;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8,2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德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0%。

2、交易标的:浙江公司持有的浙商保险8,250万股股权,该股权为浙江公司通过投资持有,账面值为8,250万元。

3、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交易标的审计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209号),截至2014年9月30日,浙商保险总资产394,155.39万元,净资产126,013.86万元;2014年1-9月营业收入243,178.75万元, 净利润-1,952.57万元。

5、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208号】,以2014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得出的浙商保险股东部分权益(8250万股)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6,994.17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挂牌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价格为16,994.17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合同转让标的为浙江公司持有的浙商保险的8,250万股股份。

2、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已于2014年11月26日经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由浙商集团依法受让标的股权。

3、根据公开挂牌结果,浙江公司将标的股权以人民币16,994.17万元转让给浙商集团。

4、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浙商集团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目前浙江公司已经收到了全部股权转让款项16,994.17万元。

5、产权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包括产权变更、过户等相关税费及其他费用,由交易双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其他可能产生关联交易事项,也不会因此次交易与浙商集团构成同业竞争。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根据战略发展的要求转让浙商保险股权,有助于公司转型发展和突出主业,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 本次股权转让预计可产生利润6,551.68万元(税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浙商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2014年本公司与浙商集团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20,537.04万元,主要为本公司向浙商集团支付利息及担保费。

九、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于浙商集团有意向参与该股权竞买,所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通过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浙商保险股权,其挂牌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转让浙商保险股权是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集中精力实施战略转型及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8,250万股股份交易合同;

4、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14]3209号);

5、《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4]第0208号)。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嘉凯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嘉凯城集团(浙江)有限公司通过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将浙商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保险”)8250万股股权转让给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由于浙商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由于浙商集团有意向参与该股权竞买,所有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通过在浙江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浙商保险股权,其挂牌价格依据评估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未发现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转让浙商保险股权是为了剥离非核心业务,集中精力实施战略转型及发展主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黄廉熙、张旭良、贾生华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4-030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 并于2014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8人。独立董事卢青先生因公出差,已全权委托独立董事刘斌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和签字权。会议由陈丽芬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停产的议案》。

为积极响应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导向和全市热电企业热源点整合部署,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拟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8时开始停产,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处置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停产的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31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4-032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600220　股票简称:江苏阳光　公告编号:临2014-031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停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积极响应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导向和全市热电企业热源点整合部署,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电”)拟于2014年12月31日上午8时起停产。为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失,云亭热电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力”)经充分交流、友好协商,达成了合作协议,云亭热电向云亭热力提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权,云亭热力以当前云亭街道行政区域为基准范围供热,同时云亭热力按每吨蒸汽支付22元给云亭热电作为补偿(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032号公告《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公告》)。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将根据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对云亭热电停产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江苏阳光　编号:临2014-032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电”)向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亭热力”)提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权。以当前云亭街道行政区为范围基准,乙方在该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供热,甲方有权获得议定的收益。

●云亭热力与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云亭热电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积极响应江阴市热电联产规划导向和全市热电企业热源点整合部署,公司控股子公司云亭热电与云亭热力经充分交流、友好协商,双方签订合作协议。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的议案》。

二、协议双方基本情况

(一)甲方: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镇新伍村

法定代表人:陈丽芬

注册资本:14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发电;供汽、工业用水。

云亭热电是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乙方: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阴市云亭街道那巷路18号

法定代表人:马坚

注册资本:1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蒸汽、工业用热水的销售。

云亭热力与本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1、根据市政府热源点整合的要求并在整合条件具备时,甲方自行关停热电生产设施,自行实施职工分流安置,自行处置除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以外的资产。

2、甲方向乙方提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权。

3、作为甲方自行实施职工分流安置,自行处置除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以外的资产以及甲方向乙方提供热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的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权的补偿,以当前云亭街道行政区为范围基准,乙方在该区域范围内的所有供热,甲方有权获得议定的收益。

(二)实施细则

4、甲方向乙方提供上述区域内资产使用权、市场经营权(即乙方正式接管该区域)之前形成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由甲方负责处理,但对甲方在原供热期间形成的债权乙方应配合甲方收取。

5、乙方接管热力经营后,甲方应配合支持乙方的经营活动,维护乙方在受让后的对外关系、地方关系、客户关系,促成延续相关合作关系,以保障乙方正常经营和双方共同利益。

6、乙方全面接管前,上述区域范围内管网、用户等方面的管理、服务、建设、改造、计量、收费、安全生产等职能。甲方应予配合和支持。

7、由乙方投资新建、替代改造后的管网及必要配套设施所有权归乙方。

8、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收益,以在协议约定所属区域内在本协议生效后每月销售蒸汽数据为依据,按每吨蒸汽支付22元(销售流转税后收益)给甲方,由乙方在结算次月10号前提供相关数据给甲方,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给甲方相应的收益。

9、达成本协议前,甲方保证及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充分的技术、商务等信息,以便有利于后续工作的推进和开展。

10、不管何种原因,乙方在持续生产经营的前提下若不能在该区域内供热或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将云亭街道行政区域供热权转让给第三方,则乙方仍需向甲方支付收益,收益标准仍按云亭街道行政区域供热量结算,直至本合同期限到期。

(三)其他事项

11、原有甲方与用户签订的供汽合同在有效期内,由乙方继续为甲方履行合同。

12、甲方在以前生产经营期间,凡与管网的管理、运行、检修、维护等相关和外单位签订的合作合同的处理由甲方负责。如有相关服务、售后、质保等权益应移交延续于乙方。

13、在乙方接管管网运行管理后,管网运行的安全责任与甲方无关。

14、在该区域内的管网对接产生的费用,相关审批费用,供热管网及配套设施维修、检测、管理等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甲方提供所有资料的均须加盖甲方公章,并承担相关责任,交接时双方办理相关手续。如发生由于甲方未向乙方完全交底或隐瞒等而引起的纠纷,责任由甲方承担并负责处理。

16、在乙方接管管网运行后,甲、乙双方应各安排专门人员对该区域内的供汽数据进行抄录核对、乙方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在该区域内的销售蒸汽数据的财务报表乙方有解释具体情况的义务。

17、本协议有效期为25年。

四、签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截止2014年9月30日, 云亭热电总资产为15,506.95万元, 净资产为14,842.36万元,2014年1月-9月,云亭热电主营业务收入为7742.79万元,利润总额为327.76万元。目前,云亭热电每年销售蒸汽量为60万吨左右,云亭热电停产后,根据《江苏阳光云亭热电有限公司与江阴云亭热力有限公司签订供热合作协议》,云亭热力将按每吨蒸汽支付22元(销售流转税后收益)给云亭热电,经公司内部测算,按目前云亭热电的蒸汽年销售量预计以后每年度利润总额为500万元左右(具体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为准),故上述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风险提示

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燃煤热电产业政策、市场及乙方企业有重大变化等影响造成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01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12月31日下午14:30在公司第二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及下午 13:00—15:00。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人)	2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3,209,804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2.5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8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1,100,2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5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杨建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892,996,904	99.99	212,700	0.01	200	0.00	通过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的中小投资者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90,898,280	99.77	212,700	0.23	20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曲凯律师、黄兴旺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03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在公司第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杜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监事苏晓甦先生代为出席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人力资源优化实施计划及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最终以有权单位批准生效,并以有权单位批准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268　证券简称:*ST二重　公告编号:临2015-002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并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增补宋思忠先生为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人力资源优化实施计划及计提辞退福利的议案》。

此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2票。

董事马武、黄果因本议案尚须有权部门批准,现无法发表意见,对本议案投弃权票。

该议案最终以有权单位批准生效,并以有权单位批准内容为准。

备查文件: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5-001
债券代码:122226　债券简称: 12宝科创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告涉及关联交易系与本年度新增关联方发生, 相关关联方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本公司的独立经营不受影响。

过去12个月公司委托宝胜建设进行厂区钢结构工程施工, 累计施工合同标价为人民币28,832,244.80元。过去12个月公司与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累计销售电线电缆的金额为人民币5,957,234.79元。(具体金额以2014年审计报告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14年3月5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集团”)收购扬州力多钢结构有限公司51%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 扬州力多钢结构有限公司同时更名为 “宝胜建设有限公司”。宝胜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胜建设”)成为公司的新增关联方。

2014年7月24日,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的宝胜集团75%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给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中航工业集团及其下属其他单位成为公司新增关联方。

2、2014年,公司因厂房建设的需要,委托宝胜建设进行厂区钢结构工程施工,累计施工合同标价为人民币28,832,244.80元。

2014年, 公司因产品销售的需要, 向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累计销售电线电缆的金额为人民币5,957,234.79元(具体金额以2014年审计报告为准)。

二、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2014年第10次会议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出具如下意见: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进行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体现了诚信、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确保公司精干高效、专注核心业务的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孙振华、杨泽元、胡正明对该事项回避表决,其余5名董事表决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因公司与新增关联方宝胜建设及中航工业集团下属单位连续十二个月内的累计关联交易发生额超过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此项议案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将放弃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此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须经过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宝胜建设

宝胜建设目前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宝胜集团有限公司	51%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6.95%
吴建平	11.025%
王启华	11.025%

江苏天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王启华、吴建平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册地:宝应县氾水镇工业集中区。

法人代表人:夏成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

主营业务:建筑、钢结构、机电安装等系统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等。

宝胜建设2014年1-11月营业收入为10,707.23万元,净利润为226.10万元,截至2014年11月30日净资产为6,705.43万元,总资产为13,884.35元(未经审计)。宝胜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宝胜集团控股的其他公司。

2、中航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亿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28号。

主要经营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军用航空器及发动机、制导武器、军用燃气轮机、武器装备配套系统与产品的研究、设计、研制、试验、生产、销售、维修、保障及服务等业务。一般经营项目:金融、租赁、通用航空服务、交通运输、医疗、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 等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民用航空器及发动机、机载设备与系统、燃气轮机、汽车和摩托车及发动机、制冷设备、电子产品、环保设备、新能源设备的设计、研制、开发、试验、生产、销售、维修服务;设备租赁;工程勘察设计;工程承包与施工;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以上业务相关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

中航工业集团2013年度营业总收入为34,941,074.25万元,净利润为458,948.78万元,截至2013年末净资产为14,544,905.89万元,总资产为68,501,391.39万元(经审计)。

中航工业集团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航工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持有宝胜集团75%的股权。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的其他情况如下:

法定代表人:王坚。

注册资本: 365,000万元人民币。

地址: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主要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2013年度营业收入为2,840,582.08万元,净利润为45,842.83万元,截至2013年末净资产为1,292,740.41万元,总资产为5,860,197.01万元(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宝胜建设在2014年承接公司位于宝胜电缆科技城、宝胜电缆城内的厂房的钢结构工程,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	金额(元)
1	宝胜电缆科技城成品仓库	7,025,785.58
2	宝胜电缆科技城A、B栋雨篷增加、墙面板变更地脚螺母增加	911,634.70
3	超导电缆南侧扩建	90,679.98
4	特缆恒温恒湿间岩棉夹心板房工程	148,800.00
5	电缆系统车间钢结构工程	13,290,181.39
6	电力电缆厂房气楼工程	200,000.00
7	橡缆屋面改造	109,180.00
8	电力电缆发货场网架工程	4,514,767.32
9	铜业公司与